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

海德商务公司一楼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文 件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陈焕龙 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会议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
- 七、会议表决
- 八、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和会议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会议上完成发言，会议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议案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其余已出判决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杨洪武，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思远，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洪武	2024-01-2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底稿检查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二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关于修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1、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称呼进行修改（不属于另行设定职位，职位称呼修改后仍由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任职）：总裁改为总经理；副总裁统一改为副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内容进行删除。

3、《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

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劳动合同规定。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